

合同编号：

C	Y	C	G	W	-	2	0	2	3	-	0	1	3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技 术 咨 询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朝阳国际灯光节永久类灯光设施建设项目（造价）采购项目

委 托 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 托 人（乙方）：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3 年朝阳国际灯光节永久类灯光设施建设项目
（造价）采购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负责 2023 年朝阳国际灯光节永久类灯光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的
全过程造价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

1) 编制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；

2) 合同文件咨询（包括合同分析、合同交底、合同变更管理工作）；

3)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；

4)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；

5) 工程变更、签证及索赔费用估算；

6) 材料、设备的询价，提供核价建议；

7) 工程动态成本管理；

8) 审核及汇总分阶段工程结算，形成竣工结算意见；

9)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；

2. 咨询要求：满足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》（GB/T 51095-2015）和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（CECA/GC7-2012）等国家、北京市及行业部门规定标准。

3. 服务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咨询服务成果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、竣工结算意见等）。

4. 咨询方式：由甲方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财政评审完成之日止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 / 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 / ；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咨询费用：

技术咨询费用为：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，（¥1144600 元）。最终确定
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上述费用包括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。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报酬以外的费用，也不因各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而提高该报酬的金额。

2. 支付方式：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分二次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，即 ¥343380 元；项目全部完成之后甲方交财政部门进行结算评审，待结算评审完成后，以结算评审结果作为基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费用余款。

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上述每笔费用支付时间视财政支付程序和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，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3. 乙方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和开户行帐号为：

开户名称：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



开户行账号：0200 2424 1920 0006 535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向第三方泄漏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书面形式一式 4 份（电子版 1 份）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，无国家、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。

3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由甲方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；

2. 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；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：

如果乙方逾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文件，乙方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有权在 10 日内对甲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（下同）。

如果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应当采取补救措施重作、修改、减少价款；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以上重作、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解除合同后乙方承担不少于咨询费用的



10%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在技术咨询过程中造成甲方、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。甲方按照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本合同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商标权、专利权等）由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，乙方不得复制、披露、泄露、使用、转让。

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6份，双方各执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执行中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刘可欣

项目负责人：范德成

电话：010-67329263

电话：010-62757929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105000053882C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75334510XX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